附件1

京津唐电网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（2020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核定说明

 一、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是指火电机组在满足基本供热、供暖和设备防冻基础上，一般不需投入稳燃装置的情况下的最小开机方式和最小技术出力。

 二、对于实际燃烧煤种与设计煤种存在差异的问题、设备存在的一般缺陷问题由火电厂自行解决；对于电网约束问题由电力调度机构在安排调峰时予以考虑。

 三、本年度按供热首、中、末期和春节四个时期核定最小运行方式。供热首末期一般为火电机组按所在地法定供热期首日后15天和停止供热前15天；春节时期为法定春节假日期间，其他时间为供热中期。天津地区根据供热实际情况，增加供热首期之前15天和末期之后16天最小方式核定数据。

 四、非背压运行的供热机组核定下限暂定百分之五十负荷率。后续工作中，视电网调峰实际需求逐步放开。

 五、最小运行方式执行不影响火电机组月度、年度计划电量及市场交易电量的执行。

 六、京津唐电网辅助服务市场启动试运行后，火电机组可结合自身灵活性改造和运行水平情况，以小于最小运行方式的荷率进行调峰能力申报和运行。此种情况下，发电企业对机组运行可靠性与供热保障能力负责。

七、对于在供热季因供热面积增加确需提高最低运行负荷的发电机组，或供热期实际抽汽量已达单机最大抽汽量的发电机组，发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程及时提交供热工作票，向调度机构申请增加出力或开机。

八、在本年度京津唐电网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的正式通知印发前，仍执行上一年度核定结果。